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

90年12月2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80848號函備查  
91年1月2日(90)勤技教字第906553號函訂頒  
96年4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6774號函備查  
97年3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41148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392號函修訂  
103年01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98749號函備查  
105年04月0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41811號函備查  
106年01月0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87003號函備查  
109.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90144119號函備查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11月2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11010469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准提前畢業，惟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二年制至多提前一學期。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報請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核定之。

第四條 經審核通過之提前畢業名單，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